

第八届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速度滑冰比赛 暨“冰丝带”市民速度滑冰系列赛第二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

北京市滑冰协会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3年3月25日至26日

（二）竞赛地点：国家速滑馆

四、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竞赛项目

男子：500米、3圈

女子：500米、3圈

（二）竞赛组别

1. 老年组（男/女）：56-65岁

（1958年1月1日至1967年12月31日出生）

2. 中年组（男/女）：36-55岁

（1968年1月1日至1987年12月31日出生）

3. 青年组（男/女）：19-35岁

（1988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4. 少年甲组（男/女）：15-18 岁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少年乙组（男/女）：10-14 岁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符合年龄规定且身体健康的滑冰爱好者均可参加比赛。（除现役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和速度轮滑的专业运动员）。

2.参赛者须自行在区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确定身体健康适合参赛，方可报名。有下列情况者请勿报名参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传染性疾病患者；

（7）孕妇；

（8）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另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恢复期健康管理专家指引》，新冠病毒感染康复后，两周内应避免进行剧烈运动，可维持低强度运动至少 1-2 周，当身体逐步适应后再进行更高强度的运动。请参赛人员根据自己身体状况，适度运动，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3.参赛者必须持有效期内包含滑冰运动的保险，并签署

《参赛和健康承诺书》。

(三) 参赛名额

1.本次比赛选手总名额 150 人。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经报名资格审查后，确定最终参赛选手名单。

2.参赛选手允许兼项。

3.凡 18 岁以下选手必须报 1 名监护人陪同。

(四) 装备要求

1.冰刀

(1)参加 500 米比赛的选手，推荐使用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专用冰刀，允许使用冰球刀或花滑刀。参赛选手可自带比赛冰刀，组委会也提供各类冰刀。

(2)参加 3 圈滑行的选手，必须使用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专用冰刀，冰刀的前缘和后缘必须磨圆，其圆弧半径为 1cm（5 角硬币的半径）。

2.比赛服

(1)参加 500 米比赛的选手，推荐穿着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比赛服，允许穿着普通运动服，不允许穿便装。

(2)参加 3 圈滑行的选手必须穿着速度滑冰或短道速滑比赛服。

3.护具

参加 3 圈滑行的运动员必须佩戴专用护具参加比赛，头盔、防切割护颈、防切割护踝、防切割手套，建议佩戴护腿板和运动防护眼镜。

组委会将在签到时检查器材装备，如不符合上述要求，

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

(五) 报名办法

1.参赛选手通过微信公众号“北京市滑冰协会”进行线上报名：选择【服务】→【比赛报名】→填写报名信息→上传身份证件和保险单。

2.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00, 本次比赛选手总名额有限, 将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 经报名资格审查后, 确定最终参赛选手名单。组委会将在 3 月 1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报名是否成功。

3.选手参赛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

(六) 参赛费用

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参赛选手自行解决参赛费用。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滑冰协会审定的最新版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二) 所有竞赛项目及组别均根据报名人数按规则进行编排。

(三) 3 圈滑行项目为多人一组同时出发, 热身道、内道和外道均为赛道。每一小组比赛有限时(男子 3 圈滑行限时 10 分钟, 女子 3 圈滑行限时 12 分钟), 超过限时未完成比赛者, 须退出比赛。各组别的比赛成绩均以该组别所有完赛运动员的计时成绩进行排名。

(四) 运动员有任何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和违反竞赛技术规则的犯规行为, 都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

1.未保持直线滑行而对其他运动员造成严重阻碍。

2.用身体任意部位阻碍、冲撞或推搡其他运动员。

（五）报名后不得无故弃赛，不得在比赛中无故弃权。
如因伤病或其它原因，须在检录前提交相关证明。

（六）各组别各小项报名参赛不足3人时，出发顺序将与相邻的年龄组别合并编排，最终成绩仍按照相应的年龄组别分别计算。

（七）组委会将根据最终报名情况安排竞赛时间。

七、运动员签到

（一）签到时间：2023年3月25日/26日 16:00-17:00

（二）签到地点：国家速滑馆 B2 层比赛签到处

（三）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公安部门认可的电子件在签到处完成签到。如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组委会有权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须在比赛签到时领取参赛证、头盔号等，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装备检查。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或器材装备不符合规定的运动员，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少于8人的小项按照实际人数录取，并颁发证书。

（二）各小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证书。

（三）各组别500米比赛，如选手打破市民纪录，将在比赛结束后在市民纪录墙进行纪录挂牌并签字合影留念。

九、裁判员

裁判员由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组委会统一选派。

十、本竞赛规程由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组委会和北京市滑冰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第八届大众冰雪北京公开赛速度滑冰比赛 暨“冰丝带”市民速度滑冰系列赛第二站 参赛和健康承诺书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特签定本次比赛的参赛和健康承诺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及一切相关活动。

二、本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三、本人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并承担参赛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身体健康，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确保身体状况能够参赛。如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人负责，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本人已购置保险，运动员安全、意外伤害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本人如在比赛过程中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应主动退出比赛。因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五、本人同意向组委会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并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本人保证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尊重裁判、尊重对手，不辱骂或攻击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组委会处罚。

七、本人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推广。

八、为维护滑冰运动的纯洁性、公正性，保护滑冰运动员的身心健康，本人保证：坚决反对且绝不使用有害滑冰运动发展及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任何违禁药物。若有违反，接受大会组委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所给予的相应处罚。

九、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选手或监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